

國家圖書館編目規範討論會會議摘要

-- 97年10月 --

一、97年10月2日討論會議紀錄

1. 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類目“733.9 臺灣分區志”應如何適用地理表(“臺灣縣市表”、“臺灣鄉鎮表”、“臺灣分區表”)及複分表(“地方志複分表”、“臺灣各區複分表”),請討論。

決議：“733.9 臺灣分區志”適用有關之地理表及複分表，擬決議如下：

- (1)本館“733.9 臺灣分區志”適用之地理表為“臺灣縣市表”、“臺灣鄉鎮表”(通用複分表8-9),不用“臺灣分區表”(正文頁537-543)。實際應用時,各縣市號碼或鄉鎮號碼前加斜撇(/)。
- (2)本館“733.9 臺灣分區志”適用之複分表為“臺灣各區複分表”(正文頁537),但略加調整:首先,增加“/9 各地方”;其次,實際應用時將斜撇(/)改為點號(.)。
- (3)標引舉隅:珍藏灣裡街百年影像:20世紀善化影像 =
Enshrine Wan-Li-Jie's images of 100 years: Shan-hua's images in 20th century 王世雄著並攝 2006 ※
733.9/129.9/145.4

【附註】◇ 本館使用:臺灣縣市表、臺灣鄉鎮表+臺灣各區複分表(調整);

◇◇本館不用:臺灣分區表

2. 地名主題標引時,是否須帶行政區劃?例如一本有關“臺北市”的文獻,標引時應標引為“臺北”,還是標引為“臺北市”?請討論。

決議:茲歸納地名主題標引之相關原則如下:

1. 中國地名標引

- (1)省區名稱須帶行政區劃名稱,並請採用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「中國省區表」所標引之名稱。
例:江蘇省 海南省 西藏自治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
- (2)縣市名稱須帶行政區劃名稱,除14個直轄市外,其餘各縣市皆應冠上「省區名稱»;詳細名稱請參考「中國縣市表」。
例:北京市 江蘇省蘇州市 廣東省曲江縣
- (3)蒙古、外蒙古皆請選用「蒙古」主題詞,不用蒙古人民共和國或外蒙古,內蒙古則請標引「內蒙古自治區」。

2. 臺灣地名標引

縣市及鄉鎮名稱須帶行政區劃名稱，詳細名稱請參考「臺灣縣市表」及「臺灣鄉鎮表」。

例：臺北市 臺北市大安區 臺北縣 新竹縣北埔鄉 高雄縣鳳山市
桃園縣桃園市 用 桃園市

3. 日本地名標引

標引時以帶行政區劃名稱為原則，以不帶行政區劃名稱為例外。標引選取地名及行政區劃名稱依據，請依次查檢“待標引文獻、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日本分區表、相關資源”

都：日本東京都

道：日本北海道

府：日本京都府、日本大阪府

縣：日本神奈川縣、日本愛知縣、日本沖繩縣

市：日本橫濱市、日本鎌倉市、日本千葉市、日本長崎市

4. 韓國地名標引

標引時以帶行政區劃名稱為原則，以不帶行政區劃名稱為例外。標引地名及行政區劃名稱依據，請依次查檢“待標引文獻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韓國分區表、相關資源”

道：韓國京畿道、韓國慶尚南道、韓國黃海北道

郡：韓國義州郡、韓國漣川郡、韓國奉化郡

市：韓國釜山市、韓國大邱市、韓國平壤市、韓國安東市、
韓國濟州市、韓國首爾市（依據相關資源）

5. 外國地名標引

(1) 國家名稱，除單字國名（如：美國、英國、泰國）可帶“國”字外，其餘國名以不帶「國」字為原則。

例：緬甸 不用 緬甸國

(2) 日韓以外其餘世界各國，凡與省（州）相當之地名，以帶行政區劃名稱為原則，同時並冠國名。

例：美國麻薩諸塞州 加拿大卑詩省

(3) 日韓以外其餘世界各國，凡與縣（市）相當之地名，以不帶行政區劃名稱為原則，同時並冠國名。

例：美國舊金山 不用 美國舊金山市

澳洲墨爾本 不用 澳洲墨爾本市

(4) 如為了區別不同行政區劃之相同地名，則須同時標引行政區劃名稱。

例：美國紐約州 與 美國紐約市

(5) 美加有關地名，可參考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美加各國分區表，惟地名用全稱不用簡稱。

例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不用 美國加州

二、97年10月16日討論會議紀錄

1. 有關大學生相關論題，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增訂7版及增訂8版均立有類目（525.78），惟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卻未編列，不知有關這類文獻應如何分類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擬採“借號編號”法新增如下：

525.619 大學生

2. 有關德語的片語論述或片語研究，分入德語詞典類下似乎並不正確，是否可仿英語語彙相關類目（805.12）或依“各國語言複分表”展開子目，請討論。另外，其他語言語彙之複分，是否也可仿此而一體適用之。

決議：擬針對“各國語言複分表”（號碼2），並參考“805.12 英語語彙”類調整增補“各國語言複分表”（號碼2）如下，作為標引各語種中有關“語彙研究”之用，如有關各語種之詞典，仍分入各語種詞典類下：

-
- 2 語彙
 - 21 語源（詞源學）Etymology
 - 22 基本語彙
 - 23 成語、熟語
 - 24 同義詞、反義詞、同音詞
 - 26 古語
 - 27 外來語
 - 28 俗語
-

3. 有關流行歌曲究竟應依演唱者國籍分，抑或依歌曲語種分，請討論。另外，有關前述各類目相關主題詞（詳下），也一併討論。

決議：擬針對類號 913.5 及 913.6 調整如下：

913.5 民謠

.52 中國民謠

各省民謠依中國省區表複分

.533 臺灣民謠

客家山歌、臺灣原住民歌曲入此

.6 流行歌曲

.602 國語流行歌曲

如為各省方言流行歌曲，依中國省區表複分

.6033

臺灣流行歌曲

包括臺語、客語流行歌曲

客家山歌、臺灣原住民歌曲入 913.533

流行歌曲相關主題詞之選用，詳舉如下：

05	民謠	09	客語
09	客家民謠	11	國語
10	流行歌曲	14	臺語
10	原住民音樂		

[1] 國語流行歌曲主題標引時，只標引“流行歌曲”此主題詞，“語種”主題詞不必

標引

[2] 其他語種之流行歌曲主題標引時，除標引流行歌曲相關主題詞外，另增加

標引“語種”主題詞

[3] 各地方民謠主題標引時，若有適宜之主題詞，可逕行選用；否則，應另增

標引“語種”主題詞

三、97 年 10 月 23 日討論會議紀錄

1. 有關個人收藏展品集之作者號，應如何取號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有關個人收藏展品集之作者號，仍以收藏者取作者號。

2. 有關各國師資培育制度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（2007 年版）設有兩個類號：
一為“522.629”，另一為“522.9”，實際使用時應如何使用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擬選用“522.9 各國師資培育制度”類，另一“522.629 各國師資培育制度”刪除。

3. 有關世界都市志，本館使用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（增訂 7 版）時原設有“718.11 世界都城”類，惟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已改為“718.1 自然地理”類，故有關世界都城不知歸入何類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針對本題擬參考“685 中國人文地理”類，新增類目如下：

718.59 世界都城志

4. 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類號“864.2”為“古猶太文學”，致使巴勒斯坦文學無法利用“世界地區及分國表”以展開其子目，有關此類文獻應如何歸類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參考“世界區域及分國表”擬針對本題調整類目如下：

【原類目】	【調整後類目】
864.2 古猶太文學	864.2 巴勒斯坦文學
	舊約文學書入 241.3
864.3 以色列近代文學	864.3 以色列文學
	古猶太文學入此
	舊約文學書入 241.3

5. 有關文化、文化資產維護等類目，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設有“541.27 文化財及其保護”、“541.29 文化政策”、“790.71 文物維護”、“790.72 文物修復及保存”、“790.73 各國文物維護現況”等，這些類目在文獻分類標引時，應如何區分適用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針對本題擬決議如下：

- (1) 凡論述“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（有形）、遺址、古物、傳統藝術（有形）”等內容者入文物考古（790）類；反之，超出前述範圍或論及“傳統藝術、文化景觀、民俗及有關文物、自然地景”者，則入文化（541.2）類。
- (2) 有關文化事業、文化行政、文化管理、文化營運、文化機關等，入文化政策（541.29）類；有關文化人獎勵、文化財及文化景觀保護（包括自然景觀）者，入文化財及其保護（541.27）類。